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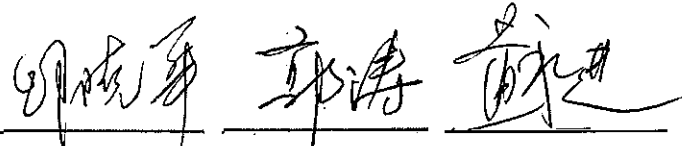
1. 董事会在提出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市场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保函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